

上海教育考试院：第二次填报的志愿不得撤销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40/2021_2022__E4_B8_8A_E6_B5_B7_E6_95_99_E8_c65_240152.htm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公布今年高招撤销志愿时间表，考生在5月初填报的志愿现在都可以申请撤销，但7月28日-31日第二次填报的志愿不再受理撤销。撤销志愿时，由考生本人提出申请，考生和家长签名；递交考生身份证或准考证及本人成绩通知单复印件。考生须在每批录取前提出撤销志愿才有效，志愿一旦撤销，5月初填报的志愿表中自申请撤销的批次以下志愿将全部被撤销，但不影响考生第二次填报高职(专科)志愿。志愿撤销后，考生不能申请恢复。为此，上海市教育考试院提醒考生撤销志愿一定要慎重考虑。但考生撤销第二批本科志愿后，还能参加7月底的第二次高职(专科)填报志愿。第一批本科撤销志愿截止时间：7月9日(星期一)11时。第二批本科撤销志愿截止时间：7月18日(星期三)11时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